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47 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